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预〔2020〕19号

关于调整下达和平县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项目额度的通知

和平县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经县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同意，现调整和平县和财预〔2020〕9号、和财预〔2020〕16号文件分配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额度，其中：和平县阳明镇星星中学建设工程项目资金调整增加2500万元，调整后项目额度11600万元；和平县福和、南园、阳明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资金调整减少500万元，调整后项目额度3500万元；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实验大楼新建项目资金调整减少2000万元，调整后项目额度3000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各预算单位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支出进度，做好抗

疫特别国债资金挂接工作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和平县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额度表

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

(共印8份)

和财预[2020]19号附件:

调整下达和平县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额度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项目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已下达资金文号	项目额度	本次调整下达项目额度	调整后额度	备注
和平县教育局	和平县阳明镇星星中学建设工程	2340199其他基础设施建设	504机关资本性支出(二)	和财预[2020]16号	9100	2500	11600	
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和平县福和、南园、阳明农贸市场建设项目	2340199其他基础设施建设	504机关资本性支出(二)	和财预[2020]9号	4000	-500	3500	
和平县卫生健康局	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实验大楼新建项目	2340102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	504机关资本性支出(二)	和财预[2020]9号	5000	-2000	3000	
	合计				18100	0	18100	

